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5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CT00000000S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T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T00000000S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5年1月28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相對人於民國107年10月12日經醫政單位通報，於同日14時由桃園市政府緊急安置，聲請繼續、延長安置在案。相對人父CT00000000F於108年5月7日辦理認領並擔任監護人，相對人於108年8月8日結束安置，相對人父攜相對人及其手足搬至本縣居住，聲請人於112年11月1日接案處理相對人手足之安置，並依同法聲請繼續、延長安置在案。自114年10月迄今，相對人父未返家亦未匯錢供相對人餐食，嗣相對人於114年10月25日向聲請人之社工求助，表示其飢餓近12小時未進食，希望被安置等語，聲請人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緊急安置相對人，並依同法第57條聲請繼續安置在案。安置期間聲請人提供家庭處遇略以：相對人父連續兩日傳訊息責罵聲請人之社工，嗣後無法聯繫，未與聲請人討論照顧計畫，相對人父亦傳送責罵及不雅言語等訊息予相對人，相對人已將其封鎖，不願再與其接觸，相對人大弟亦受安置，相對人父迄今未接受安置單

01 位安排之訪視，綜上所述，相對人父態度消極，現行蹤不
02 明，無力負荷照顧相對人之責任，且無其他親屬可以協助，
03 為保障相對人之權益，爰依同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延長
04 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

05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堪予證明聲請意旨屬實：

06 (一) 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覽表。

07 (二) 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82號民事裁定。

08 (三) 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09 (四) 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10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調查報告略以：相對
11 人母失聯，相對人父無法提供穩定經濟、固定住所，致相對
12 人三餐不繼，相對人雖具基本之生活自理能力，仍需照顧者
13 提供穩定之照護環境及經濟資助，復無親屬資源協助，建議
14 本件延長安置。

15 四、綜合前開事證，堪信本件聲請意旨屬實，考量相對人母失
16 聯，相對人父雖不同意安置，惟考量其難以聯繫，迄今行蹤
17 不明，過往疏忽照顧，經濟狀況不佳，配合處遇態度消極，
18 親職能力低弱，多日未返家，未穩定提供相對人餐食費用，
19 致相對人生活不濟、挨餓多時，復查無其他合適親屬資源，
20 相對人應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相對人亦表達同意延長安置之
21 意見，本件聲請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
22 月。茲審酌本件事證明確，相對人已表達同意延長安置之意
23 見，爰不通知相對人到庭陳述，附此敘明。

24 五、本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
25 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27 家事法庭 法官 李麗萍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31 書記官 陳宜欣

